

，尤其這些都是民衆所最能深切感受，老百姓日日面對的事，官員不知能否深切體會。本席並不反對公車業者爲了因應物價上揚，反應成本所做的票價調漲要求，但是上述所爲人長期詬病的公車服務及環境品質，很顯而易見，都是公車業者平時就能夠注意到而能夠立即改善的事，因此本席要求台北市交通局應隨時抽查台北市所有公車，加強監督。公車處亦應針對目前爲民衆詬病的問題，加強管理，並確實改善，讓民衆在搭乘公車時，都能享受良好的環境與服務。

答覆單位：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答：一、爲維護公車環境品質，本府交通局除督促公車單位於每趟班車出車前加強清潔工作外，該局亦定期派員至各公車場站檢查車容整潔及清潔設備使用維護情形，同時該局之「聯合稽查小組」平日亦隨車稽查各項行車服務情形，本（八十六）年一至六月該小組共查獲五二六件車輛不潔及行車中吸菸等案件，均通報公車單位查處改善，惟由於部分路線行車路線較長，上下乘客頻繁，致較難隨時保持車輛之清潔，該局將加強宣導乘客於乘車時勿隨意丟棄垃圾及於座椅塗鴉，共同維持公車之環境品質。

二、爲提昇本市公車之整體服務水準，本府業配合新票價訂定相對應之服務水準具體方案，將督促公車單位按進度確實執行，以提供市民舒適之乘車環境，其中有關車輛清潔及駕駛員服務素質部分如后：

(一) 各單位切實做好站場，車輛內外整潔工作並經常維持：  
1. 各線班車在早晨出車前清洗一次。

2. 車內座椅每日擦拭一次，尤其車廂清潔後，座椅上有水一定要擦乾淨。

3. 車廂內不得置掃把、畚斗等。

4. 安全設施使用說明須標示清楚。

5. 車窗玻璃缺失及座椅破損，均須於票價調整後一個月整修完善。

6. 車廂內外廣告牌（貼紙）必須維持整齊美觀。

7. 各單位站場環境必須經常維持整潔，車輛必須停放整齊。

8. 停車場不足者，應列計劃購置或租用。

9. 各公車單位每月不定期派員考核一次，並按季將考核資料送本府交通局派員複查。

10. 公車業者須提供健全場站附屬設施，如洗車設備、完善駕駛員休息室、廁所等供站場人員及駕駛員使用。

(二) 提昇公車駕駛員服務素質：

1. 要求公車駕駛員需穿公司制服、宜打領帶，並於制服上加駕駛員編號。

2. 加強公車駕駛員服務禮貌。

質詢日期：86年7月22日

質詢議員：賈毅然

質詢對象：市長陳水扁、建設局長林逢慶、環保局長林俊義

題目：市長天不怕、地不怕，就是怕狗。對檳榔攤、電玩店、色情行業都強力展現魄力，但是對流浪狗卻束手無駕駛員服務素質部分如后：

策。

一、日前農委會發出警告，台灣可能會遭受狂犬病的肆虐。此言論引起民衆恐慌，特別是對佔有全台半數流浪犬以上的台北市而言，更顯得人心惶惶，造成許多飼主將家中犬隻任意拋棄亦使得北市流浪犬的數量大為增加。長久以來，市府針對嚴重的流浪犬問題，如高比例的人畜共通傳染病（狂犬病、寄生蟲）、環境噪音和污染以及犬隻攻擊路人事件等等，多傾向以撲殺的方式來處理，此次也不例外。從事實面來分析，全面撲殺流浪犬的政策，不僅會引起國際社會和民間保護動物團體的反感，畢竟狂犬病可從走私和販賣動物等管道傳入，還是不能有效地預防狂犬病的發生。同時北市畜犬的狂犬病預防注射與登記率不到百分之七十，實在很難預防疫情入侵。

二、依環保局歷年捕捉野犬的統計資料來看，雖然從民國六十年至八十六年四月總共捕捉了十四萬五千九百四十三隻流浪犬，但是現今全台北市仍有二十萬隻的數量，環保局每年捕殺野犬根本不能杜絕流浪犬的產生。此外，台北市專門處理棄犬（包括環保局捕獲以及民衆棄養）的家畜衛生檢驗所，每天至多容納三十六隻流浪犬即告飽和。以檢驗所的資料來看，民國八十五年捕獲棄犬七千八百四十一隻，除了飼主領回和民衆愛心領養外，撲殺六千四百六十隻，平均每天僅處理二十隻左右的棄犬。足見捕捉和撲殺流浪犬還是不能解決問題，必須切斷造成流浪犬的來源，這才是治本之道。究其原因

，流浪犬數目增加的情形大致上有三種，一是流浪犬自行繁殖，二是被飼主任意拋棄，三是犬隻走失。針對第一種情形，民衆多有錯誤的認知，認為犬隻繁衍能力相當強。但事實上，流浪犬必須在適當的環境與條件下才能成功地繁衍下一代，而初生的幼犬更需要足夠的食物和飲水才能生存。然而在都市生存的流浪犬覓食不易、營養不良，加上並未施打預防針，存活率相當低。從隨處可見的流浪犬多為成犬以及根據檢驗所的調查發現，近四成的流浪犬防疫力相當高，由此可知飼主任意丟棄以及犬隻走失才是流浪犬急遽增加的主要因素。更進一步來看，這均是飼主無正確的育犬觀念與知識，所衍生出不負責任的態度，所以要管理犬隻就要先管理飼主。

三、造成飼主任意丟棄犬隻的原因，包括無正確的養狗觀、退流行的犬隻和犬隻繁殖過多等等。而犬隻買賣沒有納入管理亦助長了棄犬增加的速度。雖然在「台北市畜犬管理辦法」中規定住宅區不得經營畜犬買賣及設立畜犬訓練場所；虐待或棄養畜犬者得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罰，顯見當年「動物福利推動小組」所研擬的辦法缺乏強制力，而無明顯的成效。同時，市府對大型犬隻繁殖場以及夜市與路邊攤販的犬隻買賣並無明確規範，更遑論予以登記管理。因此，對於確實施行犬籍登記與預防針注射的問題，應由相關單位重新針對「台北市畜犬管理辦法」加以檢討，才能有效防杜飼主任意將犬隻遺棄。

四、台北市犬隻總數究竟有多少？有關單位對此說法都不一致，此凸顯出辦理犬籍登記工作並不落實。此外，根據建設局長的說法，北市每年注射狂犬病疫苗的大隻數量大概在二萬五至三萬隻。換句話說，

檢驗所每年所能掌握畜犬登記的資料不到三萬份，遠低於實際犬隻數量。然而市府對於犬籍的管理，除了用犬牌來辨別外，前年在「動物福利推動小組」的推動下，決定以植入微晶片此電腦化的方式管理犬籍。但在事實上，微晶片註記至今並不普遍，且建設局實施計畫目標才兩萬隻，許多飼主根本不知道有此項措施，況且大部分的飼主並無正確的育犬觀念或常識，自動辦理晶片註記實相當困難。針對此點，市府應用多種管道勸導或鼓勵民衆配合，除了繼續對犬隻節育予以補助外，尚可利用電腦網路或電子佈告欄(BBS)加強宣導，或是藉著人口普查的同時狗口調查與登記。世界其他先進地區（如香港、新加坡、英國……等）早已實行犬籍登記多年，且利用所徵收的登記費來支付處理動物問題的費用，如捕捉和留置流浪犬、失犬的找尋與歸還、法令的執行等。反觀台灣的首善之區，市府還未能確實做到犬籍登記與管理，就急著撲殺狗隻，實為不智之舉。

五、綜上所述，以犬類與人類生活之密切而言，撲殺犬隻絕非防治狂犬病唯一的方式，實施預防注射同時落實犬籍登記才是解決之道。

本席建議：

答覆單位：臺北市政府（建設局）  
答：一、鑑於現行法令對於畜主未依規定辦理犬籍登記、植入晶片及施打狂犬病預防注射等均無罰則據以處罰，然為有效規範畜主管理責任，貴會已秉持「直轄市自治法」之精神將違反前述者均科處新台幣一萬圓之罰則納入「台北市畜犬管理辦法修正草案」中，並已蒙貴會於八六年五月三十日召開之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頃正提送大會二、三讀中，俟是項修正案頒行後，本府即可據以推動。

二、本府建設局所屬台北市家畜衛生檢驗所為儘速落實全面犬隻晶片註記建籍、生育結紮及狂犬病預防注射工作，本府擬定推動具體措施如下：

1. 參與民間社團或設區里鄉之相關活動，以擴大宣導層面，並透過大眾傳播媒體發布新聞，籲請民衆參與以收成效。
2. 完成畜犬飼養管理及衛生保健諮詢電子網路之設立（網址：[E-MAIL tmiah@mss5.hinet.net](mailto:E-MAIL tmiah@mss5.hinet.net)）提供完整資訊俾便民衆查詢。
3. 編列預算規劃本市畜犬建籍電腦網路系統，俟完成後即可便利民衆協尋失犬。

4. 推動犬隻絕育補助之獎勵措施。

5. 責請本市獸醫師公會辦理畜犬狂犬病預防注射時併同實施晶片註記。

6. 市民領回（養）及本府補助動物保護團體收容之犬隻，強制施于晶片註記及絕育。

7. 將本市相關育犬協會登載之犬隻一併納入晶片註記管理。

三、本（八十六）年迄今本府推動「動物福利專案」之畜犬管理各項措施執行成果：

1. 狂犬病預防注射及登記：三四、七八四頭。

2. 晶片註記：七二〇頭。

3. 犬隻絕育：三、七四八頭。

4. 動物衛生保健及飼養管理宣導：七十七次。

四、本府環保局為加強宣導犬隻排泄物之清理，於本（八十六）年度配合民間動物保育團體及社區舉辦「養狗莫棄、便溺即清」宣導活動十五次，且於本（八十六）年四月十五日至五月十五日期間發放里鄰塑膠小鏟子，藉以教育民衆建立「不棄養、不亂養及勿疏縱犬隻於戶外」之正確觀念。另對疏縱犬隻於戶外者或犬隻便溺污染環境者，依廢棄物清理法及相關法令取締告發。

## 八

質詢日期：86年7月22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公園處

題目：八十六年七月十七日府工公字第八六〇五四二二五〇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五十五卷 第二十三期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工務局）

答：檢送本府工務局公園處對於在公園內活動、演唱之市民或社團均予登記列管，並作多次之雙向溝通與座談，請市府具體拿出登記列管名冊以及座談溝通紀錄。

## 九

質詢日期：86年7月22日

質詢議員：林美倫

質詢對象：台北市陳市長

問題：遲來的正義非正義！——對於夾層屋處理政策，請問市長，您還要讓百姓等多久？

說明：一、夾層屋事件爆發已近兩個月，市長至今卻仍無明確的處理政策及補救措施，本席認為，在夾層屋的消費者苦苦等候市長的決定之下，市長實在毫無理由一拖再拖，因此，本席要求陳市長應於一週內公布明確的夾層屋處理政策，否則遲來的正義非正義，等到老百姓身心俱疲之時，市長再怎麼補救，都將無濟於事。

二、據建管處統計之估計數字顯示，自十七年起迄八十六年六月為止，約有二二、〇〇〇多戶的夾層屋存在於台北市，另外針對已核發建照但尚未領有使用執照之建築物採挑空設計案件，即未交屋部分，